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02) 23913271(代表線)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 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106.07.14一產精字第1060226號函備查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費率性質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 出生年月日		單位	業務員 服務人員	業務來源 通路代號
※要保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	宅：	公：	
				電話			
※保險金額	NT \$		保險費		NT \$		
※保險期間	個月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抵押	銀行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權人	分行
放款帳號：			扣款帳號：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市	區	街			號
建築物 體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樓層數	樓層數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頂		地上層共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地下層共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屋頂	建造年份	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板屋頂	使用面積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含公設)	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編號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每千元(0/00)	係數	保險費	使用性質代號 建築等級
	1	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A0001A8
請註明：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基本 0/00附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有否向其他 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序號		
備註	1.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3.本保險契約標的物設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加保續保約 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及「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要保人參閱，並已向要保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保經代 填寫欄	分行/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簽名	經紀人或代理人簽署章		
保險公司 填寫欄	核保	校對	再保	輸入	業務員/服務人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記號欄務請由貴戶據實填明，如與事實不符者本保險契約有可能失去效力，懇請注意。填寫要保書，字體請勿潦草，以利製單及核對工作。

保單	正本	副本
收據	正本	副本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本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 一、要保書為保險契約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公司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保險公司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保險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要保人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應於要保書內填寫下列事項：
  - (一)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以一年期為原則，不得超過一年。
  - (二)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指所投保之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填寫時並請註明郵遞區號。
  - (三) 建築物：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1、本體及屋頂
      - (1) 建築物本體指建築物本身之主要建材結構及屋頂，請參考建築物所有權狀有關建築物標示之說明勾選。
      - (2) 建造年份：請參考建物所有權狀標示之建造完成日期，填寫建築物建造年份。
    - 2、樓層數：指建築物整棟之總樓層數。
  - (四) 保險標的物及保險金額：

要保人可就欲投保的建築物部分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估算建築物的重置成本，決定欲投保的保險金額。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係依「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但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

範例：某甲之房屋座落於台北市，為七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大廈，計有四十坪，依參考表所訂該建築物本體目前每坪造價為 74,000 元，則以重置成本估算如下：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建築物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總造價 即 74,000 元×40 坪＝2,960,000 元，但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故保險金額為 1,500,000 元。
  - (五)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於投保時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告知本公司。
- 四、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商品審閱專區查閱 (<http://www.firstins.com.tw>)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288-068。